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進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922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進益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李進益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李進益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五、六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李進益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七、八、九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李進益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十、十一、十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六、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書之記載。

06 二、核被告李進益所為，係先後五次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
07 盜罪。被告所犯五罪，犯意各別，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08 。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案件紀錄
10 之素行、生活狀況貧寒、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
12 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查被告本案五次犯行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犯罪所
16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
17 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20 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1 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4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25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6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 婉 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一	冷藏鮭魚去骨1 盒(價值新臺幣198 元)
二	宗家府韓國泡菜2 罐(價值合計新臺幣430 元)
三	冷藏鮭魚輪切1 盒(價值新臺幣215 元)
四	紐樂淇蘋果2 瓶(價值合計新臺幣390 元)
五	紐樂淇蘋果2 瓶(價值合計新臺幣390 元)
六	鮮藏蒜仁/履歷2 包(價值合計新臺幣198 元)
七	冷藏鮭魚輪切1 盒(價值新臺幣210 元)
八	紐有機金圓頭S 1 盒(價值新臺幣139 元)
九	宗家府韓國泡菜1 罐(價值新臺幣215 元)
十	冷藏鮭魚輪切1 盒(價值新臺幣215 元)
十一	頂級鮮奶優格1 盒(價值新臺幣129 元)
十二	宗家府韓國泡菜1 罐(價值新臺幣215 元)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20 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6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08 前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9222號

13

被 告 李進益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進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址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店」時，見商品架上之商品得為自己食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拿取商品架上之商品藏放於衣物內後，未結帳即離去之方式，竊得辜本元所管領持有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944元如附表所示財物得手。嗣經辜本元調閱監視器查看並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辜本元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進益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辜本元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時間各次監視錄影翻攝照片22張、被告騎乘機車離開之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2張、失竊物品明細5張附卷為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揭所為5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竊盜犯罪所得部分，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徐世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時間	竊得物品	價值 (新臺幣)
1	113年3月6日夜 間9時37分許	「冷藏鮭魚去骨」1盒 「宗家府韓國泡菜」2罐	430元
2	113年5月8日夜 間9時38分許	「冷藏鮭魚輪切」1盒 「紐樂淇蘋果」2瓶	605元
3	113年5月25日 夜間9時43分許	「紐樂淇蘋果」2瓶 「鮮藏蒜仁/履歷」2包	588元
4	113年5月28日 夜間9時35分許	「冷藏鮭魚輪切」1盒 「紐有機金圓頭S」1盒 「宗家府韓國泡菜」1罐	564
5	113年6月4日夜 間9時44分許	「冷藏鮭魚輪切」1盒 「頂級鮮奶優格」1盒 「宗家府韓國泡菜」1罐	559元